《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带来一些影响。2018年7月以来，中央特别要求做好“六个稳”，把稳定就业放在第一位。11月16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将中央对就业工作的明确要求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完善措施保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就业工作指引方向。39号文件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扶持企业稳定就业存量。通过失业保险费返还、加大企业稳岗补贴等措施，帮助企业正常经营和稳定用工。**二是**鼓励创业扩大就业增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三是**加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开展困难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培训，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提高劳动者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四是**加大保障兜住就业底线。实行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失业劳动者提供基本生活和服务保障。11月23日，人社部印发了贯彻落实3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省实施办法于国务院文件印发之日起30日内出台。

11月28日、29日，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王文序副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发39号文件精神，精准施策，抓紧制订我省实施意见。12月29日，省实施意见经向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汇报同意后正式签发。1月7日,省实施意见印发各地，要求各市在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订出台实施细则。我局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起草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 、起草过程

国发39号文件下发以后，我们即着手开展我市贯彻意见的研究制定，同时密切关注省文件制定情况，全面开展相关资金测算，积极与财政局、金融办等部门协商对接，广泛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的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帮扶、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共1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1-3条）。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部分失业保险费，对其中的困难企业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健全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指导企业稳岗留人，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并做好职工转岗帮扶。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二）支持创业带动就业（4-5条）。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监测分析制度。强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奖补。在新建或现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设立专区，为重点群体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综合创业服务。

（三）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6-10条）。鼓励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放宽技能提升补贴和紧缺职业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领条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符合企业新型学徒制条件的企业给予补贴。强化创业能力提升。

（四）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就业帮扶（11-13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加强就业援助，加大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支持力度，将失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城乡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加大困难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或失业保险金享受期满未就业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贴。

（五）组织实施（14-15条）。强化政策主体责任，细化目标，压实责任，明确分工，统筹协调，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加大政策宣传，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信息共享，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四、实施时间

因国发39号文件和省实施意见明确了部分政策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故《实施办法》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